

芜宣机场机场路建设工程上跨皖赣铁路桥梁新建工程

委托建设框架协议

委托人：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

受托人：南京上铁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为使该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委托人将该项目从施工图审查至铁路验收全过程委托受托人建设管理,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委托建设范围

芜宣机场机场路建设工程上跨皖赣铁路桥梁新建工程在皖 赣线 K33+385.3 处需上跨皖赣铁路(项目概况:芜宣机场大道基本为东西走向,起点芜宣高速交叉口西侧,终点至经四路东约 200 米,全长 4.22 公里。其中本框架协议涉及到的项目为 697.8m 高架桥,内容有两部分,一部分为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上跨皖赣铁路高架桥段,全长 306 米,采用跨径布置为(3×28.5m)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3×35m)组合小箱梁+(3×38.5m)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另一部为中设设计集团设计的四联高架桥,长 391.8m,采用的跨径布置分别为 3x35m+3x30.3m+3x30.3m+3x35m,结构体系均为现浇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跨铁路联桥梁总宽 25.8m,非跨铁路联桥梁总宽 25.7m。铁路轨顶至梁底最小净高按 8.1m 控制。)的涉铁安全审查、施工、监理、铁路验收等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本工程设计由委托人负责。

二、双方职责

(一) 委托人职责

1. 负责办理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环保、审批、工程强制性审查、施工许可、安全质量监督、电力增容等手续的办理;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征迁、审价、验收、移交等)。

2. 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地勘报告等),负责配合受托人组织工程铁路设备、地形地貌等施工环境的现场调查及施工图审查工作,并组织工前审价(按照施工图审查后修改完善的概预算文件),审价后委托代建双方协商确定本工程包干价;组织地方建设、审价、投资、质量监督、

资产及设备运营接管等相关单位参与合同商洽，协调地方相关方建设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3. 开工前向受托人提供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工程永久征地、施工临时用地，并承担施工临时用地、复耕等费用；负责在本合同签订前按照《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土地出借管理办法》（上铁经开[2020]47号）文件规定与铁路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完毕铁路土地出借及处置手续、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费用。

4. 开工前应完成影响施工范围内的非铁路产权的各类建（构）筑物（含各类管线、军缆、鱼塘、坟墓等）迁改、青苗补偿工作，并提供地下隐蔽障碍物的资料，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5. 开工前应具备“三通一平”条件（指水通、电通、路通和场地平整。水通专指给水，满足现场施工及养护用水条件；电通指施工用电接到施工现场并安装好电表箱，具备表后接电施工条件；路通指场外道路已铺到施工现场周围入口处，满足重载车辆出入条件；场地平整指拟建建筑物现场基本平整，无需机械平整，人工简单平整即可进入施工的状态），办理好相关报建及审批手续，协调好工程建设所有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创造工程建设条件。

6. 监督和指导代建工程的建设实施。

7.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及委托人同意给付的其他费用。

8. 负责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具体条款在代建合同中约定）进行核准；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9. 授权芜湖市湾沚区交通运输局，代表委托人行使本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和监督职能，负责协调工程建设所有的涉及地方关系，主动为工程建设创造条件，并签署代建合同、审核受托人报送的合同价款支付申请、工程进度报告和相关变更等资料。

10. 负责组织市政设施（道路路面、附属设施等）等地方工程验收及回访，负责固定资产移交（市政设施移交芜湖市湾沚区城市管理局）项目销项及竣

工审价等工作；负责竣工资料移交地方接受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地方运营管理部门（芜湖市湾沚区城市管理局）与铁路有关单位（新长工务段、南京供电段）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11. 参与受托人组织的铁路立交桥主体和铁路部分工程验收。

12. 协助受托人与地方税务局办理纳税手续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受托人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协助委托人办理与代建工程有关的审批手续。

2. 严格执行铁路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委托建设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实施。不含以下内容：地方土地征地、铁路土地借用、非铁路产权的各类建（构）筑物（含各类管线、军缆、鱼塘、坟墓等）迁改、青苗补偿、路灯、公路标志标牌、地方林业绿化迁移、临时施工用地、土地复耕、取（弃）土场用地、“三通一平”、第三方检测、桩基检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电力增容、交工检测等工作内容。

3. 负责铁路建设程序管理工作，做好铁路安全管理、运输组织安排、铁路内部协调等工作。

4. 按规定选定具有铁路资质和营业线经验的施工、监理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负责组织铁路相关单位配合施工，并与其签订合同。其中，承担涉铁工程的施工和监理单位还必须同时具备相应的涉铁工程业绩；所选材料、设备及安装工艺等必须符合铁路相关规定要求。

5. 按《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上铁运发[2019]129号）文件要求，负责组织施工图审查、施工方案（专项）审查和设计技术交底；负责办理集团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审批；办理营业线施工计划申报。

6. 负责协调相关运营站段办理铁路既有设备的迁移防护及临时过渡工作，组织协调工务、车务、电化、电力、通信、信号、车辆、货运、信息、

给排水、铁路绿化等铁路设施设备的迁改（安全防护和监护）工作。

7. 参加由委托人组织市政设施等地方工程验收工作；工程完成后，按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负责组织的铁路立交桥主体和铁路部分工程验收。

8. 按照铁路安全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全过程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9. 负责组织、编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和材料调差工作。需要报批的，由受托人确认后报委托人核准。

10. 授权本工程负责人，在受托范围内履行受托人管理职能，负责专业管理和铁路配合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办理有关验工计价、变更、签证等相关事宜，配合委托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协助委托人办理铁路用地借用等事宜。

11. 办理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

1. 本工程拟创地方政府黄山杯和集团公司涉铁工程安全优质文明工程。

2. 本工程由设计单位依据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委托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审价单位进行审核。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查完善后，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建设合同。

4. 本协议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代表：



受托人：

代表：



签约日期：

2020年 月 日